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意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榮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鎔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維修費、營業損失、超里程費、油量費等費用，而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記載被告之住所位在雲林縣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住所地自民國111年8月間起即位在雲林縣，迄未變更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